

农村土地开发与经营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王 冰

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 临沂 276399

摘 要：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农村土地开发与经营模式的创新成为推动农业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本文旨在探讨农村土地开发与经营模式的创新实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以期在农村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供参考。

关键词：农村土地开发；经营模式创新；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

引言

土地作为农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的基础。随着农村人口结构的变化和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传统的农村土地开发与经营模式已难以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因此，创新农村土地开发与经营模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成为当前农村改革的重要任务。

1 农村土地开发与经营面临的挑战

农村土地开发与经营当前面临着多重挑战。一方面，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使得大量农村劳动力纷纷涌向城市，寻求更好的就业机会和生活条件。这一趋势直接导致农村土地抛荒现象日益严重，大量肥沃的土地因无人耕种而逐渐荒废，土地资源得不到有效利用。这不仅浪费了宝贵的土地资源，也影响了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另一方面，传统的小农经济模式依然占据主导地位，这种模式以家庭为单位，生产规模小、技术落后，严重制约了农业生产的规模化和现代化进程。在这种模式下，土地的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都难以提高，农业生产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农民收入增长缓慢^[1]。此外，土地细碎化问题也是农村土地开发与经营中的一大难题。由于历史原因，许多农村土地被分割成小块，不利于机械化耕作和规模化管理。同时，农民老龄化问题也日益凸显，许多年迈的农民无力耕种土地，使得土地闲置和抛荒现象更加严重。这些问题都亟待我们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 农村土地开发与经营模式的创新实践

2.1 土地合作化经营

土地合作化经营是一种创新的土地利用模式，其核心在于将农户分散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化为股权，通过联合其他农户或农业合作社，共同进行农业生产。这一模式不仅整合了土地资源，实现了规模化经营，还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以达拉特旗的“国家引领统种共富”模式为例，该模式通过成立土地合作社，将农户

的土地以股权的形式入股合作社。合作社则负责统一耕种、统一管理、统一销售，实现了农业生产的全程规模化、机械化。在这种模式下，农户不再需要单独面对市场风险，也不再受限于自身的技术和管理能力，而是可以依托合作社的力量，共同分享农业生产的收益。土地合作化经营模式的优势在于，它能够有效地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将分散的土地集中起来，形成连片的种植区域，便于机械化耕作和规模化管理。同时，合作社作为专业的农业生产组织，能够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此外，合作社还能够统一对接市场，提高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和竞争力，从而增加农民收入。

2.2 土地流转与托管

土地流转是指农户将土地经营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业生产的行为。这一模式有助于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农户可以通过出租、转包、入股等多种方式将土地经营权转让出去，获得相应的租金或股权收益。与土地流转相类似，土地托管也是一种新型的土地经营模式。在土地托管模式下，农户将土地委托给专业的服务组织进行经营管理，自己则保留土地承包权，并获得相应的收益。服务组织负责土地的耕种、管理、收获等全过程，为农户提供全方位的农业生产服务^[2]。土地流转和托管模式的优势在于，它们能够打破传统小农经济的束缚，实现土地的规模化经营。通过土地流转和托管，可以将分散的土地集中起来，形成较大的种植规模，便于机械化耕作和规模化管理。同时，专业的服务组织能够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和效率。此外，土地流转和托管还能够促进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和就业，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增收渠道。在实践中，土地流转和托管模式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和问题。例如，土地流转市场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有待提高，

土地流转价格的形成机制尚不完善；土地托管服务组织的资质和信誉需要得到保障，服务质量和标准需要统一规范。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政府需要加强对土地流转和托管市场的监管和管理，制定完善的政策法规和市场规则，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2.3 特色农业与品牌化经营

随着消费者对农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发展特色农业和品牌化经营成为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的重要途径。特色农业是指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种植和养殖业。品牌化经营则是指通过注册商标、建立品牌形象、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等方式，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达拉特旗在发展特色农业和品牌化经营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该旗依托自身的地理优势和资源条件，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产业，如小麦面粉、朝天椒、大米、贝贝南瓜等地标性特色产业。通过引进先进的种植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农产品的品质和产量；通过注册商标和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和市场营销，提高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特色农业和品牌化经营模式的优势在于，它们能够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特色化农产品的需求，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同时，特色农业和品牌化经营还能够带动农业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等产业的融合发展，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增收渠道和就业机会。在实践中，特色农业和品牌化经营模式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和问题。例如，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和养殖技术需要不断提高和完善；品牌形象的建立和维护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销售渠道和市场营销需要不断拓展和创新。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政府需要加大对特色农业和品牌化经营的支持力度，提供政策扶持和资金补贴；同时，农民也需要加强自身的学习和培训，提高种植和养殖技术和管理能力。

3 未来发展的对策建议

3.1 加强政策支持与引导

政府在农村土地开发与经营中应发挥主导作用，通过出台一系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土地流转和合作化经营。具体而言，政府可以设立土地流转专项基金，为农民提供土地流转的财政补贴，降低土地流转的成本，激发农民流转土地的积极性。同时，对积极参与土地流转和合作化经营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税收优惠，如减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竞争力。此外，政府还可以提供低息贷款、保险补贴等金融支持，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

成本和风险，为其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土地流转市场监管方面，政府必须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市场机制，明确土地流转的价格形成机制、流转期限、流转方式等关键要素，提高土地流转的透明度和公正性^[3]。为此，可以设立土地流转交易中心，为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土地流转的信息发布、交易撮合、合同签订等一站式服务，规范土地流转行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同时，政府应加强对合作化经营组织的监管和指导，确保其合法合规运营。可以制定合作化经营组织的准入标准和运营规范，对合作化经营组织进行定期审计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应依法进行处罚，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政府还可以建立农业合作化经营组织的示范体系，推广成功的合作化经营模式和经验，引导更多的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合作化经营。

3.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在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过程中，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日益凸显。为了弱化土地的保障功能，推进土地流转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首先，要建立健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政府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对于因土地流转而失去土地的农民，应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解除其后顾之忧。其次，要完善农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制度。政府应加大对农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的投入力度，提高报销比例和养老金发放标准，减轻农民的医疗负担和养老负担。可以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的均等化，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同时，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农村保险市场，提供多样化的保险产品，满足农民不同层次的保险需求，增强其风险抵御能力^[4]。此外，还应建立农村土地流转风险保障机制。政府可以引导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缴纳风险保障金，形成风险共担机制。当发生自然灾害、市场波动等风险时，可以从风险保障基金中给予农民相应的补偿，降低他们的损失，保障其生产生活的稳定性。同时，政府还可以探索建立农业保险制度，为农业生产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促进农业的稳定发展。

3.3 提高农业技术水平

政府应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支持农业科研机构和高校开展农业技术与开发，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可以推广精准农业技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对农业生产进行精细化管理。例如,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测等技术手段获取农田的土壤湿度、养分状况等信息,为农民提供精准的施肥、灌溉等建议,提高农业生产的精准度和效率。此外,还可以推广智慧农业技术,实现农业生产的智能化和高效化。例如,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农业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提高农业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具体而言,政府可以设立农业科技创新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同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与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在推广现代农业技术方面,政府可以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农村基层开展技术培训和讲座活动,向农民传授现代农业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其科技素质和生产技能。可以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在线培训和远程教育,方便农民随时随地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拓宽其学习渠道和视野。同时,政府还可以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区,展示现代农业技术的成果和应用效果,引导农民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除了技术推广外,还应加强对农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政府可以设立农民职业教育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农民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其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可以鼓励农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开展针对农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课程,满足其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同时,政府还可以建立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对农民的职业技能进行认定和评价,提高其职业竞争力和市场价值。

3.4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例如,可以提供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降低他们的经营成本;可以设立专项基金支持他们的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可以加强对他们的监管和指导,确保其合法合规运营,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利

益。在具体操作中,政府可以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家庭农场,提供资金、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支持,帮助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益^[5]。对于农民合作社,政府可以加强对其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提高其组织化程度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其成为农业产业化的重要力量。对于农业企业,政府可以鼓励其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农业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提高其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此外,政府还应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可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等方式,带动小农户参与现代农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同时,政府还可以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宣传和推广,提高他们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农民和资本投入农业领域,推动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结语

农村土地开发与经营模式的创新与实践是推动农业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通过土地合作化经营、土地流转与托管、特色农业与品牌化经营等创新模式的实践,可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未来,应继续加强政策支持与引导、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农业技术水平、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方面的工作,推动农村土地开发与经营模式的持续创新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彭航,谭少华,杨春,等.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土地开发困境与路径优化研究——基于公共、集体和个人利益比较视角[J].西部人居环境学刊,2023,38(05):32-39.
- [2]张洪霞.新时代农村土地开发思路[J].新农村,2024,(09):15-17.
- [3]王力.基于乡村振兴背景的农村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J].当代农机,2023,(04):84+86.
- [4]任奥喆.农村土地规模经营模式及经验研究[J].当代农村财经,2023,(07):56-58.
- [5]周延飞.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模式的路径选择[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04):80-88.